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细内容见2025年10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小虎、张国魁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3年、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部分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亦于2024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详细内容见2025年10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新疆中泰金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小虎、赵永禄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25年10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新疆中泰金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拟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5年10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七届三十六次监事会,2022年7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向906名激励对象授予完成2,508万股限制性股票。

现因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动、公司2023、2024年业绩未完成及2024年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须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2日,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七届二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15日,公司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七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3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新国资考核〔2022〕53号),原则同意中泰化学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新疆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4、2022年6月24日,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七届三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6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吴杰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6、2022年6月25日至2022年7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7、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同时更正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8、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9、2022年7月11日,公司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七届三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26日上市。

11、2023年3月30日,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6月5日,1,080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一)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目前经济形势和内外部环境较中泰化学股权激励方案公布时已发生了较大变化,且公司2023年、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激励对象的权益获授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公司需对第二、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公司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024年5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综上,公司拟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数量和价格

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将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包括87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回购价格如下: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四条规定,对于2023年调动人员(含工作调动、退休)共计20人,其2023年应回购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其2024年应回购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再减去2023年每股派息之和回购。

2、其余人员回购价格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4.65元/股。

项目	人数	2023年对应股数回购价格(元/股)	2024年对应股数回购价格(元/股)
2023年内免职调动退休去世等	20	4.65	(5.34+银行利息)-2023年每股派息
其余人员	853	4.65	4.65
合计	873		

(二)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6,656.55万元人民币。

四、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09,000	0.56%	-14,280,000	129,000	0.0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5,610,517	99.44%		2,575,610,517	99.995%
总计	2,590,019,517	100.00%	-14,280,000	2,575,739,517	100.000%

注:本次变动前的股份数量截至2025年9月30日。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仅为预计,实际情况应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终止本激励计划进行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六、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通过优化长期激励体系、完善绩效考核等方式,积极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促进核心骨干员工与公司、股东实现价值共创共享,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 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包括回购股份的原因、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比、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 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终止及回购,并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新疆中泰金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新疆中泰金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金晖")36.0645%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金晖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金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晖科技")2022年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BDO(1,4-丁二醇)项目,为确保中泰金晖正常经营周转及金晖科技项目顺利建设,公司拟根据中泰金晖经营需求及金晖科技项目进度与资金需求分批向中泰金晖提供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财务资助,具体金额、期限及利率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董事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0月23日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小虎、赵永禄对该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泰金晖0.44%股份,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金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78,203.821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勇江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主营业务:焦炭、LNG、水泥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3,309.67	1,110,221.11
负债总额	558,903.88	608,496.73
净资产	514,405.79	501,724.38
营业收入	196,508.79	137,552.89
净利润	-42,068.68	-12,627.41

3、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股份占比(%)
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82,038,218	36.0645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原分行	85,713,740	10.9603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3,552,380	3.0117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0,366,489	3.8830
5	孝义市骏发实业有限公司	24,377,287	3.1171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2,250,692	1.5665
7	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2,462,189	5.4297
8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426,050	1.3332
9	李文拓	24,485,119	3.1309
10	李雅娟	24,377,287	3.1171
11	高林霞	24,377,287	3.1171
12	李生贵	24,377,287	3.1171
13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389,538	1.3285
14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9,888,179	1.2644
15	山西文峰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5,049,677	0.6457
16	上海迪吉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543,076	0.5809
17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4,887,635	0.6250
18	柴洪亮	4,622,109	0.5910
19	山西鹏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4,529,124	0.5791
20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61,387	0.4426
21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954,592	0.3778
22	山西吕梁中阳西合煤业有限公司	2,529,151	0.3234
23	吉林吴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108,901	0.2697
24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004,150	0.2563
25	拜城县金辉金泉供水有限公司	1,413,423	0.1807
26	金辉兆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9,217	0.1239
27	富沛(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608,404	0.0778
28	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	993,070	0.1270
2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	555,127	0.0710
30	山东山矿机械有限公司	528,779	0.0676
31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505,467	0.0646
32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491,966	0.0629
33	王栋	490,557	0.0627
34	山西吕梁离石金晖荣泰煤业有限公司	373,256	0.0477
35	深圳市电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363,211	0.0464
36	阿克苏地区圣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346,178	0.0443
37	辽宁凯信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03,446	0.0388
38	新疆腾宇嘉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51,477	0.0961
39	苏州市苏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8,989	0.0370
40	西安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273,926	0.0350
41	无锡甘露焦化设备有限公司	270,863	0.0346
42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265,985	0.0340
43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57,880	0.0330
44	西门子能源自动化(南京)有限公司	250,247	0.0320
45	西北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38,668	0.0305
46	唐山曹妃甸华锐重工机电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208,684	0.0267
47	安徽江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97,045	0.0252
48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96,629	0.0251
49	新疆康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5,351	0.0250
50	北京玛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1,847	0.0233
51	四川金星清洁能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904	0.0210
52	江苏扬一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52,600	0.0195
53	薛松培	151,526	0.0194
54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246	0.0192
55	哈什中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	119,498	0.0153
56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17,617	0.0150
57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	111,888	0.0143
58	胡海霞	111,426	0.0142
59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01,411	0.0130
6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7,041	0.0124
61	元阳市科力农业化工有限公司	92,592	0.0118
62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83,898	0.0107
63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041	0.0099
64	北京中电凯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71,177	0.0091
65	新疆拜城天玖矿业有限公司	68,463	0.0088
66	无锡市华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8,948	0.0075
67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54,101	0.0069
68	董贵圣	42,737	0.0055
69	人民电器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38,140	0.0049
70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57	0.0045
71	克莱德贝尔格曼能源环保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2,848	0.0042
7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50	0.0041
73	武泽干	31,782	0.0041
74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1,429	0.0040
75	唐仕环	30,024	0.0038
76	南京源自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4,011	0.0031
77	忻州市新元煤焦设备有限公司	19,173	0.0025
78	张海波	9,444	0.0012
79	宋芝	9,444	0.0012
80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48	0.0023
81	安徽华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096	0.0019
82	运城市宏宏节能防爆风机有限公司	14,378	0.0018
83	李晓强	14,378	0.0018
84	山东金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540	0.0013
85	新疆长胜中亚运通运输有限公司	9,253	0.0012
86	广东环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7,034	0.0009
87	西安优势控制技术成套有限公司	5,607	0.0007
88	北京汉监科技有限公司	4,457	0.0006
89	李文娟	1,998	0.0003
90	罗小林	48,282	0.0062
91	何淑慧	56,472	0.0072
92	杨自青	25,942	0.0033
93	胡建进	1,490,000	0.1905
94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46,625	1.4381
95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11,579,075	1.4806
96	山西吕梁离石贾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17,971,972	2.2981
97	镇江市长安电器设备厂有限公司	288,021	0.0368
98	新疆汇宇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9,819,989	7.6492
	合计	782,038,218	100.0000

2021年8月,公司与中泰金晖股东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与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公司合并中泰金晖报表。

4、其他说明:截至目前,中泰金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7月6日

注册资本:426,602.95738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平洋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主营业务:对化工产业、纺织产业、现代物流业投资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6,024.19	2,851,335.33
负债总额	1,915,843.09	2,170,212.63
净资产	300,181.10	681,122.69
营业收入	43,434.43	136,867.38
净利润	-48,047.18	-29,045.99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此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着互利、公平、诚信、互助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泰金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1,885.09万元(未经审计)。

2、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127,387.38万元(未经审计)。

3、截至2025年9月30日,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264,263.57万元(未经审计)。

4、截至2025年9月30日,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5,750万元(未经审计)。

七、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向中泰金晖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基于中泰金晖生产经营及金晖科技项目建设需要,公司能够对中泰金晖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中泰金晖其他股东因其经营实际情况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中泰金晖将其持有的新疆中泰金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新疆帆达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公司。后续中泰金晖将强化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全面提升经营质效与抗风险能力。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中泰金晖经营需求及金晖科技项目进度与资金需求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保证中泰金晖生产经营需要及金晖科技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有能力控制中泰金晖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中泰金晖提供财务资助是根据中泰金晖经营需求及其全资子公司金晖科技BDO项目进度与资金需求,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中泰金晖的生产经营及金晖科技的BDO项目建设均起到促进作用。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十、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96.29亿元(数据未经审计,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含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财务资助)。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新疆中泰金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2月、2025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2年7月授予完成,现因公司2023年、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部分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及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拟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28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90,019,517股减少至2,575,739,51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90,019,517元减少至2,575,739,517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表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90,019,51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5,739,517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590,019,517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575,739,517股,均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名称: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2025年11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1月7日上午10:00至下午19:00之间。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830054,传真号码:0991-875169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召开时间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薛芬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51690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92

2、投票简称:中泰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15至2025年11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授权委托书